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勞景祐先生(「勞先生」)因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改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勞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出現任何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對勞先生在過去服務於本公司期間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董事會續宣佈，潘慕堯先生(「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現年四十二歲，為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之財務總監及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之董事。新鴻基及亞洲聯合財務均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潘先生於金融管理、資訊系統管理、會計項目以及各方面之合併及收購活動均具有豐富經驗。彼於加入新鴻基前，曾任摩根大通銀行財務部副總裁，及於怡富集團與摩根大通銀行合併前任職該集團亞洲區之財務總監。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除上述所披露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內均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與潘先生訂立一服務合約，從而建立彼之酬金基礎，據此(i)彼於本公司並無指定服務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彼須因而離任，以及假如彼於本公司隨後之股東大會上被要求退任而不獲本公司股東膺選連任，該任期將會終止；及(ii)彼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0,000港元。

潘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現在於新鴻基及亞洲聯合財務擔任之職位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關於潘先生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條例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潘先生亦不知悉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主席
長原彰弘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長原彰弘先生（主席）、羅錦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潘慕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步青先生、李澤雄先生及阮煒豪先生。